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薪酬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 80%的情况，上述差异主要是受相关业务需求减少影响，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睿链通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担保审慎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方 军

张鹏洲

胡天龙

2022年4月20日